

(由於田北俊委員離港公幹，以下由李大壯委員代表宣讀。)

1. 自由黨一向認為，本港的政制發展需要符合三大基本原則：均衡參與、循序漸進以及合乎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。這些都是人大和《基本法》，為香港政制發展所定下的基本原則。
2. 其實，五號報告書所提出的政改方案，已經在這三大原則之間取得了很好的平衡，但很可惜遭到泛民主派議員的否決，令 07 年行政長官和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未能向前發展。
3.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在事後所做的民調發現，51%市民對政改方案遭到否決感到失望，58%受訪者對反對政改方案的做法感到不滿，51%認為會影響香港的民主進程。中大去年 12 月底完成的民調，亦有 41.3%受訪者認為香港的民主步伐將因此而「減慢」。而自由黨在政改方案遭到否決後，亦第一時間做了一次民調，由去年 12 月 22 日一直訪問至 30 日，共訪問了 2,798 名市民，41.2%被訪市民認為，政改方案被否決，會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，只有 19.0%認為有利民主發展。可以見到，政改方案被否決，感到失望的市民是佔多數的。
4. 而在自由黨同一項調查中，47.6%受訪市民認為，政改方案被否決「泛民主派」應該要負上最大責任，這一項調查的結果，所代表的社會態度是不容大家忽視的。
5. 既然有這麼多市民對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感到失望，也認為泛民主派應該負責，我們希望泛民主派人士，能夠好好利用策發會這個平台，跟各界人士就政制如何向前推進，衷誠謀求共識，不要令市民再度失望。
6. 對於政制發展，自由黨認為始終要依循開首所提及的三大基本發展原則。首先，在均衡參與方面，我們要確保社會各界別、各階層，都有均衡的參政機會，尤其是確保工商界的意見和訴求得到公平反映。

7. 其次，**循序漸進**方面，我們認為由於立法會的選舉較行政長官複雜，所以應該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。況且為着鞏固行政主導的原則，並加強特首的認受性，自由黨期望，最快可以在 2012 年達到《基本法》規定，經過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。至於全面普選立法會，則可以分階段逐步處理，向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進發，過程中必須顧及其他配套的發展，與及議會中應有的制衡，以防民粹主義引致不理智的後果，包括大派免費午餐等。
8. 至於**實際情況**方面，我們認為應該顧及多方面的因素，例如怎樣達至一個健康的行政立法關係？再者，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政治人才執政議政，而政黨又是否做好準備等，都是考慮政制如何向前發展的同時，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。
9. 展望將來，除了策略發展委員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，讓社會各界就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問題謀求共識外，特區政府也要努力爭取中央的支持，因為香港的政制發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務，《基本法》作為全國性法律，政制發展牽涉到《基本法》的修改。且按人大常委前年四月釋法的決定，首先會由特首向中央提交報告，只有中央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前提下，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才能夠正式啟動。所以，沒有中央的同意，香港的政制是難以穩步向前發展的。
10. 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未能向普選邁出重要一步，自由黨也和大部分市民一樣，感到非常遺憾。不過，我們仍然會積極努力創造條件，好讓香港可以早日實現雙普選。例如自由黨將積極參與 2007 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，鼓勵工商界參政，身體力行，創造環境，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。
11. 所以，自由黨希望，社會各界、各階層也能夠更多進行理性、務實的探討，更廣泛地凝聚共識，更多、更積極地創造有利條件，好讓香港的民主能夠不斷地發展，也好讓香港能夠早日達到《基本法》所規定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。

(1,380 字)